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

89.11.21 教務會議通過
90.5.23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95.6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加強教學效果、並鼓勵教師認真教學以達其成效，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下設「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」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召集人：教務長。

二、執行秘書：課務組組長。

三、專家代表：本校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推派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推派委員：由各學院(含總教學中心委員會)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五、學生會代表一人。

負責教學評量之推動、研究及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教學評量之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教學績優評審之參考。承辦本項業務之各級經辦人員，對於評量結果應負保密之責。

第四條 評量時間訂於期末考前二週為原則。評量對象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